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ST 中程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纪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签订协议暨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新加坡子公司青岛中资中程新加坡天成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与ELPI签订了《Pasuquin 风电（132 兆瓦）-光伏（100 兆瓦）风光一体项目之结算协议》《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菲律宾风光一体化项目签订协议暨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